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教师发展中心的浦口区 2025 年教师素养提升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浦口区 2025 年教师素养提升培训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汇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 南京汇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